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

由於一個無意的校對錯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於業績公告中錯誤地標示為「(66,620)」。

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的數字應該是「66,620」。以下載列財務報表附註 10 的正確版本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78,375	(2,509)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1,755)	(7,889)
	<u>66,620</u>	<u>(10,39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586,000</u>	<u>259,586,00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